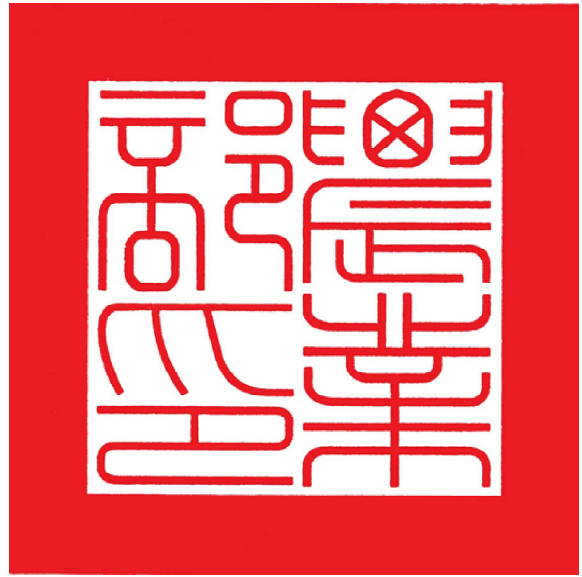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永字第1140033466號



修正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 陳駱季